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7-031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下午三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罚字[2007]16 号）。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正确对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意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监罚字[2007]16号

“当事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单银木。

单银木，男，1960年出生，2003年11月10日至今任杭萧钢构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园阁1907室。

周金法，男，新加坡籍，护照号：S2624334C，2006年7月至今任杭萧钢构总裁，并负责证券办和信息披露工作。

潘金水，男，1958年出生，2004年3月至今任杭萧钢构董事，2007年4月4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钱江啤酒厂非农集体户022号。

陆拥军，男，1970年出生，2006年12月2日至今任杭萧钢构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基地管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镇绿都花园5号901室。

罗高峰，男，1981年出生，2006年10月10日至今任杭萧钢构证券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原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后，信息披露工作由罗高峰具体负责，但未办理交接手续。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浙江财经学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杭萧钢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杭萧钢构在信息披露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1. 2007年1月至2月初，杭萧钢构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就安哥拉住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安哥拉项目）举行了多次谈判。2月8日，双方就安哥拉项目的价格、数量、付款方式、工期等主要内容达成一致意见。2月10日至13日，双方就合同细节进行谈判，并于13日签署合同草案，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313.4亿元。2月12日下午3点，正值杭萧钢构和中基公司的合同谈判处于收尾阶段，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在公司2006年度总结表彰大会的讲话中称：“07年对杭萧来说是一个新的起点，如国外的大项目正式启动，08年股份公司争取达到120亿，集团目标150亿。”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重大事件之一就是包括公司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从已有证据看，安哥拉项目合同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313.4亿元，而杭萧钢构2005年度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只有15.16亿元，足以对杭萧钢构的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这一事件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证券法》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

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杭萧钢构对于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没有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未能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该重大信息，而是在公司内部的总结表彰大会上发布，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直接责任人员是单银木。

上述事实，有合同草案、公司内部报道、当事人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2. 安哥拉项目合同金额巨大，自 2006 年 11 月起，公司主要领导、公司设计部、投标办、市场营销部和法务部等十多人参与了该项目工作，信息泄露的风险已经很大。相关证据显示，2007 年 2 月 8 日，双方已就项目主要内容达成一致；2 月 11 日上午，公司开始布置设计部门进行工作，表明该合同已难以保密；2 月 12 日下午，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在公司年度总结表彰大会的讲话中泄露了信息；2 月 13 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涨停，上海证券交易所询问公司有无经营异常情况，公司称没有异常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作进一步的了解，并提醒公司如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公告，但公司一直到 2 月 15 日才披露正在商谈一个境外合同项目。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安哥拉项目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313.4 亿元，足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这一事件应当立即予以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当重大事件难以保密，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时，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杭萧钢构对于应当立即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没有按照《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予以披露，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单银木、周金法，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陆拥军、罗高峰。

上述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当事人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二）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

1. 2007 年 2 月 15 日，杭萧钢构发布公告称，“公司正与有关业主洽谈一境外建设项目，该意向项目整体涉及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00 亿元，该意向项目分阶段实施，建设周期大致在两年左右。若公司参与该意向项目，将会对公司 2007 年业绩产生较大幅度增长”，这与安哥拉项目合同草案实际约定的“各施工点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二年内完工”内容存在严重不符，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使投资者以为该项目的实施条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够在约两年左右的时间内完工，会使公司 2007 年业绩产生较大幅度增长。

2. 2007 年 3 月 13 日，杭萧钢构发布公告称：“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哥拉共和国政府签订了公房发展 EPC 合同，为安哥拉兴建公房项目，总工期为五年”。根据有关证据材料，杭萧钢构并未看到过该公房发展合同。由于该公房发展合同是杭萧钢构与中基公司签定的合同的基础，因此，该公房发展合同的真实性与可行性对于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杭萧钢构没有在 3 月 13 日的公告中披露其未看到中基公司与安哥拉政府签定的公房发展合同这一重大事实，这一行为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使投资者以为公司所签合同的基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3. 2007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向杭萧钢构下发了《立案调查通知书》，通知公司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立案调查。

4月5日上午公司进行了公告，当日下午，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金水先后接受了多家媒体记者采访，对媒体发表“大家都误解了公告的内容”，“（证监会）调查的对象主要是二级市场的违规行为”，“证监会调查已基本结束”，“我可以负责任地说，我们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并不存在违规情况”等言论。多家媒体和网站对此迅速做了报道或转载。事实上，中国证监会向杭萧钢构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时，有关调查才刚刚开始，并不是所谓的“已基本结束”，而且也未排除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陈述对投资者产生了误导。

杭萧钢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所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的行为。上述第1、2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单银木、周金法，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陆拥军、罗高峰，上述第3项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是潘金水。

上述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媒体报道、当事人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如下：

1. 对杭萧钢构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2. 对单银木、周金法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3. 对潘金水、陆拥军、罗高峰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帐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付款凭证的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